

北 區 技 專 校 院 教 學 資 源 中 心

提升技專校院學生實務能力及就業競爭力

北區技專校院面試禮儀及技巧模擬競賽實施辦法

一、活動目的：

本活動提供在校學生踏入職場前的各項訓練，希望藉由競賽實際的操練，讓同學有如身歷其境，也讓整體的訓練更為完整。除此之外，也會邀請各行各業成功的傑出人士參與活動，使學生能夠藉由本活動提昇接觸職場內涵、瞭解職場生態，以增加未來求職時的就業之競爭力、踏出成功的第一步。

二、預期效益：

學生能夠在校期間就獲得學校及老師的協助、及早準備踏入職場的各項體驗。

三、主辦單位：龍華科技大學

四、指導單位：教育部技職司、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

2012 北區技專校院面試禮儀及技巧模擬競賽

1. 報名及初選文件繳件日期：101 年 11 月 13 日~101 年 11 月 26 日 17 時截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初選公佈：101 年 11 月 30 日。

3. 決賽日期：101 年 12 月 05 日 10:30~15:20。

4. 決賽地點：龍華科技大學 S311 微縮教室

5. 參賽資格：

凡日間部及進修部在校學生皆可參加，但不得重複報名，違反參賽資格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

6. 報名流程：

欲參賽者請至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平台(<http://www.ctle.ntut.edu.tw>)，線上報名並下載報名表後連同報名表及參賽作品一同寄送至龍華科技大學，後續連絡方式將以電子信箱進行，請確認電子信箱是否無誤並無擋信之情況。

7. 比賽流程：

初賽：

- (1) 參賽者請就所假設應徵之產業及職務，並依據個人實際學經歷與成長過程，勿捏造學經歷或背景事實，準備正式履歷表一份，內含自傳、照片、個人學經簡歷、語言能力、證照專長、學習心得、個人作品、社團參與、其他重要活動表現等項目(可自行增設)。
- (2) 格式： A4 大小為限。履歷表概不予退件，請參賽者自留底稿。
- (3) 交件內容：請自備信封袋，需附**報名表表格(請自行列印一份)**、**書面參賽資料一式 4 份**、**電子檔案一份**(請將 Word 檔轉成 PDF 檔後再燒錄至光碟內)，以供評審委員審核參考，資料不全者，取消參賽資格，不另行通知。
- (4) 送件方式：請於信封上註明「2012 北區技專校院面試禮儀及技巧模擬競賽初選」，並郵寄掛號或親送至龍華科技大學-教學發展中心 郭明玉小姐收(洽詢專線：02-82093211 轉 3012)。

33306 桃園縣龜山鄉萬壽路一段 300 號

龍華科技大學 教學發展中心-郭明玉小姐 收

(2012 北區技專校院面試禮儀及技巧模擬競賽初選)

- (5) 評審委員將審核初選之履歷表，錄取前 30%參賽者(至多 16 位)進入決賽，初選脫穎而出之參賽者，主辦單位將通知其參加決賽。

決賽：

- (1) 面試時間 7 分鐘(自我介紹 2 分鐘、面試應答 5 分鐘)，不得攜帶講稿或其他有關設備，並請確認服裝儀容整潔大方(勿著牛仔褲、拖鞋)。
- (2) 參賽者請依通知時間報到並抽定出場順序，未於規定時間內出席者，由主辦單位代為抽定，參賽者請攜帶學生證及身分證或駕照等可證明身分之證件。
- (3) 會場設置預備席 5 席，順序就座，聽從工作人員叫號依次進入面試室。經叫號 3 次未回應者，視為棄權。
- (4) 若參賽者報名資料填寫不實或由他人頂替參賽，主辦單位得取消其比賽資格，如得獎者經檢舉查證屬實，將取消得獎資格。

(5) 時程：

時間	內容
10：30~11：00	報到並抽定出場順序決賽當日 (請所有參賽者準時報到)
11：00~12：00	面試時間
12：00~13：00	休息及午餐時間
13：00~13：10	下午簽到時間
13：10~14：10	面試時間
14：10~14：40	成績結算
14：40~15：20	頒獎暨綜合講評時間

8. 評分標準：

(1) 初賽：

評分項目	說明	分數百分比
實用	符合應徵之工作性質及需求、能表現本身專業能力與技術	25%
表達	敘述完整、語意順暢、無錯別字	25%
自創度	請自創，勿套用人力資源網站之履歷表	25%
整體完整度	基本資料、學經歷、自傳、專業證照、照片等	25%
書審總分	總分以100分計算	100%

(2) 決賽：

評分項目	分數百分比
儀態台風	20%
面試內容及流暢度	40%
臨場反應	30%
時間掌控	10%
總分以100分計算	100%

9.評選方式：

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遴選專家學者、業界代表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之。

初賽：依參賽者作品數量及品質，至少錄取前 30%參賽者(至多 16 位)進入決賽。

決賽：將依評選結果公告得獎名次，取前 3 名及 2 名佳作；評審委員會得視參賽者之水準調整得獎作品名額。

初賽成績佔總分百分之三十，決賽成績佔總分百分之七十，兩者相加為比賽最後總分。名次以總分之高低排序。

10.獎勵辦法

第一名：1 名，價值約 15,000 元等值獎品及獎狀。

第二名：1 名，價值約 10,000 元等值獎品及獎狀。

第三名：1 名，價值約 6,000 元等值獎品及獎狀。

佳作：2 名，價值約 2,500 元等值獎品，合計約 5,000 元等值獎品)及獎狀。

評審委員會得視參賽作品之水準調整得獎作品名額及獎項(同等級或以上之獎品)。

11.公告與頒獎方式：比賽結果當日公佈成績，並於現場頒獎，並於隔日公告於比賽網頁。

五、注意事項

(一) 不論得獎與否，概不予退件，請參賽者自留底稿檔案。

(二) 承辦單位不會以電話通知要求得獎者先行匯款或轉帳現金，所有獎勵將依相關規定扣繳所得稅，依稅法規定，獎項價值超過 NT\$13,333 者，主、承辦單位依法代得獎者扣繳 15%稅額並寄發各類所得暨扣繳憑單予得獎人。

(三) 各參賽作品之著作權或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權益，歸屬參賽隊伍個別擁有，惟參賽者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為非營利之目的，永久於全世界行使著作財產權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及公開展示之權利，主辦單位並有轉授權之權利。

(四) 參選作品不得抄襲仿冒、剽竊他人作品，如經發現有侵害著作權法、商標法或任何法規者，除取消得獎資格，追回已頒發之獎項外，法律責任應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不得異議。